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证券简称：毅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0〕599号”文的核准，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,300.00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3.80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,940.00万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,497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,443.00万元，另减除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,133.95万元，公司该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,309.05万元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已出具大信验字〔2010〕第3-001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